

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四目

「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者」

一、各單項協會對社會甲組之定義：

運動種類	定義	備註
田徑	無特別規範 (100年2月16日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田威競字第100033號函)	
游泳	無特別規範	
體操	有關「社會甲組」之認定：凡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及全國體操錦標賽（包含國中以上）競技體操項目，全能、單項成績獲得前八名，不得報名一般組。 (100年2月15日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國操遠字第1000000009號函)	
桌球	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七條第四項第七目：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(含臺灣區運動會)前八名運動員」規定辦理。 (106年12月27日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桌協字第1060000302號函)	
羽球	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09年2月公告甲組最新名單。	
網球	無特別規範	
跆拳道	無特別規範	
柔道	初段以上	
擊劍	無特別規範 (100年2月17日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0劍協禎字第1000000034號函)	
射箭	無特別規範	
舉重	無特別規範	
拳擊	無特別規範	
射擊	無特別規範	
空手道	無特別規範	
軟式網球	無特別規範	
角力	無特別規範	
木球	無特別規範	
競技啦啦隊	無特別規範	

二、職業運動員之解釋：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。